

关于上交 2023—2024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 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在与现实相结合的“大思政课”中“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”，我校围绕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宣讲实践、党史学习教育、乡村振兴、新时代绿色发展、“科技小院”助力农业生产一线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发展成就观察、青春志愿行、创新创业、寻访校友、回访母校、“青鸟计划”实习方面，开展了以“青春心向党，奋进新征程”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。请各学院做好相关活动的总结提升工作，现将近期需上交材料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各学院上交 2023—2024 学年《XX 学院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报告》，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。请于 3 月 1 日 17:30 前将该材料电子版以“学院名称+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报告”命名打包发送至校团委社会实践指导中心邮箱 xtwdsjb@126.com。

2. 每支校级立项团队需提交《青岛农业大学 2023—2024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 2），结题报告书内需附调研报告、照片等，其中调研报告上报要求见附件 3。

3. 为吸引和鼓励广大青年学生总结和提炼实践成果，校团委将组织 2023—2024 学年寒假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评选表彰活动。每个学院可推荐不超过 10 份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，参加校级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评选。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3；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封面格式见附件 4。

学院推荐的报告由学院进行统一查重（查重报告须由同一平台生成），校团委将进行抽查，实践报告查重率超过 30% 直接取消评选资格。

4. 请各学院将推荐的社会实践报告进行排名。于 3 月 7 日 17:30 前上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相关材料。报告电子版、汇总表电子版（附件 5）以及每份报告的查重报告以“学院名称+个人社会实践报告”命名打包，发送至邮箱 xtwdsjb@126.com；报告纸质版和汇总表纸质版（盖学院团委章）以学院为单位交至社会实践指导中心办公室（知行楼 312），查重报告无需上交纸质版材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XX 学院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报告》相关要求
2. 青岛农业大学 2023—2024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结题报告书
3. 青岛农业大学 2023—2024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相关要求
4. 青岛农业大学 2023—2024 学年寒假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封面
5. 青岛农业大学 2023—2024 学年寒假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汇总表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2024 年 2 月 20 日